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30 号

关于对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简维圣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简维圣，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简维圣作为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科技或发行人）时任副总经理，在中图科技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中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根据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简维圣于 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营销总监；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晶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智股份）、Eternity Global Co., Ltd（以下简称 EGK）系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分别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第二、三大客户。

首轮审核问询要求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披露，除简维圣及其妻弟等曾在晶智股份任职及简维圣妻弟曾代持晶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恒传寰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传寰宇）2%股份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经查明，EGK 自 2018 年成立以来即由恒传寰宇持有 90%股份，与晶智股份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报告期初，简维圣曾通过恒传寰宇间接控制晶智股份和 EGK；2018 年 11 月，简维圣转让其持有的恒传寰宇 90%的股份。此外，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简维圣及其关联方自晶智股份及其关联方处获取收入款合计 769.47 万元。在保荐人尽职调查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期间，简维圣隐瞒了上述与发行人客户存在的持股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将发行人对晶智股份及 EGK 的相关交易合并披露，导致前 5 大客户披露不准确，审核问询回复的披露与实际不符。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核问询回复是发行上市审核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是影响审核判断的重要因素，也是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简维圣作为发行人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保荐人其与相关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曾经存在的持股关系，也未如实说明晶智股份、EGK 系受同一控制的事实，主观故意明显，致使前 5 大客户情况、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系等相关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也与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中做出的声明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二）有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简维圣在异议回复中提出申辩理由称：一是由于持股时间较短且于 2018 年底已退出持股，是否持股不影响销售业务的开展，不属于重要问题，没有必要向中图科技或其员工、中介机构告知相关情况；二是相关收入是利用其本人及家庭早期积累的行业资源为晶智股份介绍客户及渠道而获取的业务佣金收入，与中图科技和晶智股份之间的销售业务并无关联，且属于个人隐私，无必要向中图科技或其员工、中介机构告知相关情况。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简维圣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不能成立：一是简维圣作为发行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理应诚实守信，并应当知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面配

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发行上市过程中，简维圣明确知悉与重要经销商曾存在持股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但仍未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存在明显的主观故意。二是其个人理解相关事实不重要而未如实披露并声称相关事项属于个人隐私等异议不构成减免其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简维圣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